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主席）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范可琪女士	香港藝術中心總監	議程第 2 項
鄭慧明女士	香港藝術中心高級節目主任	議程第 2 項
羅蘊靈先生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項目負責人	議程第 3(a)項
鄧小樺女士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總策展人	議程第 3(b)項
陸晁女士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行政及推廣主任	議程第 3(b)項

### 秘書

何舜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陳鈺琳議員動議，麥景星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三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第 2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a) 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 ifva Everywhere》影像嘉年華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20 號)

3. 香港藝術中心總監范可琪女士及香港藝術中心高級節目主任鄭慧明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4. 主席詢問，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 ifva Everywhere》影像嘉年華的活動當中，除網上活動及節目，會否在灣仔區內舉行特定地點 (site specific) 或在地點的節目。

5.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見機構在邀請信中提及，希望邀請委員會擔任《賽馬會 ifva Everywhere》影像嘉年華的支持機構，並能在地區組織連結及地區宣傳等方面提供協助，故她欲了解機構就地區組織及地區連結方面對區議會的期望。

6. 范可琪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藝術中心座落於灣仔區，故《賽馬會 ifva Everywhere》影像嘉年華當中的部分活動會在灣仔區週邊的地方舉行，例如具教育性的活動。機構會提供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教育套裝予各類型的參加者（包括兒童、文青及成年人），參加者先參與在香港藝術中心舉行的工作坊，然後攜同在工作坊完成的製成品在灣仔區內進行聲音漫步 (Soundwalk)，透過收聽錄音導賞，探索灣仔區以至其他地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原定由講者主導及帶領二十至三十人的工作坊，將以上述模式取而代之；
- (ii) 有關區議會就地區組織及地區連結方面可提供的協助，主要在宣傳方面，雖然香港藝術中心已座落於灣仔多年，亦有接觸不同的社群，但相信可以透過區議會傳遞相關資訊，達至更深入和廣闊的宣傳效果，讓更多不同的社群參與其中。是次活動更具挑戰性，因以線上、線下及流動的方式進行，與從前在地節目的模式不同，在地舉行的嘉年華並不需要擔心沒有公眾人士（如家庭、上班族等）前來參與，是次活動形式轉換了，機構會投放更多資源作宣傳，除分發海報及宣傳單張到不同的大廈外，亦希望能發掘更多宣傳方式，如向區內社區中心的服務受眾推介此活動。

7. 楊雪盈議員表示，贊成委員會擔任《賽馬會 ifva Everywhere》影像嘉年華的支持機構，明白機構欲透過區議會傳遞活動資訊予不同社群，表示機構可將網上宣傳帖子或連結電郵給各區議員。另外，如機構就導賞團、網上導賞或小型網上聚會等活動招募參加者，議員亦可介紹此類活動給社區中心作為中心活動，冀能提升不同社群的參與意欲。

8. 主席表示，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道」賞灣仔》放映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20 號)

9.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代表羅蘊靈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10.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會否考慮挑選其他公共空間作為舉行放映會的場地。雖然疫情之下，情況難以預料。但團體表示先前曾嘗試在新的公共空間舉行放映會，也值得一試，如銅鑼灣希雲街商場，又或其他室外或室內公共空間，如堅拿道天橋橋底（鵝頸橋橋底）、時代廣場或灣仔區內的行人專用區舉行放映會。她相信團體發掘更多地點舉辦活動時，能加強活動與地區的連結。

11. 羅偉珊議員表示，先前亦有留意到《「道」賞灣仔》的紀錄片在某些平台出現，是次再次推出，團體會否考慮使用新穎的設計，或以有別於一開始已沿用的宣傳方式作推廣，帶給觀眾新的感覺；或在放映會的配套上顯現，如舉辦放映會時就紀錄片的內容作不同角度的講述，引領觀眾從不同的角度欣賞同一齣紀錄片。

12. 陳鈺琳議員表示，《「道」賞灣仔》共六條紀錄片已第三次呈現給灣仔區的街坊觀賞，建議團體可在是次放映會加入新的元素。雖然紀錄片的內容與上兩次的放映會相同，團體仍可考慮以嶄新的手法展現，例如拍攝一條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特別片段，讓街坊感受到是次放映會有別於先前兩次的活動，因而有所期待。

13. 羅蘊靈先生回應指，有關會否考慮挑選其他公共空間作為舉行放映會的場地，現時仍會考慮其他場地選項，並未選取特定場地，文化及社區空間則為最理想的場地選擇，亦會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惟團體 2018/19 年度就《「道」賞灣仔》計劃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時，時代廣場為當時的展覽場地，故是次活動將不會再重複選用，但團體仍會考慮如堅拿道天橋橋底（鵝頸橋橋底）等的場地選項。至於宣傳手法上的不同，是次放映會的宣傳手法亦會有別於上兩次的計劃。團體欲再次舉辦形式相近的放映會，主要因為先前放映會的反應理想，望能透過是次放映會接觸更多不同的灣仔區街坊。雖然現時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活動規模較以往細，但由於不少灣仔區街坊尚未使用社交媒體，故仍希望透過這個實體方法與街坊接觸，讓他們在此場合觀賞這段紀錄片。

14. 顧國慧議員表示，因應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活動仍有很多未知因素或有延誤，故詢問團體會否考慮使用網上放映的方式舉行是次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此外，她亦建議團體考慮將六條有關灣仔街道的短片分拆，於每段時間只推出一條紀錄片，令觀眾更易明白及聚焦。因現時太多未知因素，或會拖延活動進度。另外亦想詢問先前在灣仔各處舉行的八場放映會的參與人數。

15. 主席表示，團體是次活動的兩個主要性質為網上發佈及社區放映。團體可考慮於發佈會提供新的觀賞角度予參與的觀眾；其一，活動講者可提供不同的觀賞方式給觀眾進入紀錄片的世界，其二，提供網上互動平台，並與觀眾溝通，討

論紀錄片帶出的思考，藉此接觸更多受眾及深化紀錄片的欣賞水平。

16. 羅蘊靈先生回應指，有關會否將記錄片分拆放映，於 2018/19 年度在時代廣場舉行展覽時已分開放映六條有關灣仔街道的短片。於 2019/20 年度作第二次放映時（在灣仔各處舉行了八場巡迴放映會），已將六條影片合併為一條，合併後較容易在巡迴放映會上放映。就會否將六條紀錄片分拆於網上放映，則可再作商討。有見議員最主要擔心會否以新的角度作宣傳，以接觸更多關心灣仔區的人，就此團體會加強網上宣傳，並於網上宣傳時加入新角度的元素。至於先前在灣仔各處舉行的八場放映會的參與人數，相關資料已在附件一列出，《「道」賞灣仔》計劃先前有逾一萬人參與。有關網上發佈會否有新的角度或與講者增加互動，團體於網上宣傳時亦會加入更多互動及與思考角度相關的元素，而舉辦社區放映會後亦有一場映後分享會，提供不同的觀賞方式給觀眾。

17. 主席感謝羅蘊靈先生出席會議。

(羅蘊靈先生離席。)

18. 主席請各委員就《「道」賞灣仔》放映會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10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 (b) 我們走過軒尼詩道街頭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20 號)

1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代表鄧小樺女士及陸曉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20. 林偉文議員表示，團體預算支出分項雜費為一萬六千元，欲了解當中包含的項目類別。

21. 羅偉珊議員表示，不同的文學作家及灣仔街坊亦會參與此活動，團體可考慮選擇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茂蘿街 7 號、希慎廣場 9 樓、灣仔區童軍會以及學校禮堂，或其他位於灣仔東部或南部的地點作為發佈會的活動地點。

22. 陸曉女士回應指，因活動涉及不同的細項，如租用地方進行訪問及拍攝活動，購買圖像作訪問稿設計之用，添購文具等等，所以先預留雜費作以上用途。就活動地點方面，如議員所提及的地點能容納所有參與發佈會的人士，可直接考慮於該場地舉辦活動，以取代發佈會的場地租用費用。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23. 顧國慧議員詢問，因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應盡量減少人群聚集的時間，而發佈會時長約三小時，團體會否考慮作網上宣傳及交流。另外，有見團體列出發佈會飲品及茶點的預算支出分項，她指出參加者現時應較難於發佈會上享用飲品及茶點。

24. 李碧儀議員表示，期望這部文學書籍可以演繹整段軒尼詩道，而非集中在某一地段。由銅鑼灣崇光百貨，延伸至灣仔修頓中心，以及大佛口區，金鐘太古廣場前的路段均為軒尼詩道的一部份；故書籍中的街道建築、環境、街道設施或社區使用方式等等的改變，可涵蓋軒尼詩道由港島西面的灣仔，至東面的銅鑼灣的每個地段。就雜費方面，剛才團體所提及的訪問場地租用費用，根據《灣仔區撥款使用準則》，若該項目為獲准開支，而未有在預算支出中詳列，並將此列入雜項支出，該筆款項最後可能不獲發還。團體可考慮先確實各個項目開支，再於撥款申請表中續項詳列。就場地方面，盼團體能善用社區資源，如區議會的免費場地；而因活動是和區議會合辦，故區議會亦有責任提供場地方面的支援，團體可優先考慮區議會的場地以減省場地租用的費用。另外，發佈會的飲品及茶點亦應可免則免。

25. 鄧小樺女士回應指，團體會考慮以網上形式舉行活動，亦樂意使用區議會的免費場地。團體預留三千元作發佈會的場地租用費用，以普遍的活動場租水平來說，比例亦算合理。至於發佈會的飲品及茶點一項，雖然這個項目所佔的預算支出與其他活動稍為不同，但團體相信飲品及茶點在記者招待會入面仍有一定作用，而且涉及的金額亦不算太大。雜費當中最重要及支出最大的一項為郵費，以便將文學結集作品寄給作家及傳媒機構。

26. 陸晁女士補充指，結集發佈會將於明年 3 月舉行，但由於現時仍未知道將來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最為理想的方式仍為面對面進行交流。若將來疫情發展仍未明朗，或仍有限聚令等政策安排，團體亦有能力轉用網上或其他形式舉行發佈會。

27. 秘書補充，有關活動的雜項支出，不可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28. 主席補充，結集發佈會於明年 3 月頭舉行較為理想，以便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結算。

29. 主席感謝鄧小樺女士及陸晁女士出席會議。

(鄧小樺女士及陸晁女士離席。)

30. 主席請各委員就「我們走過軒尼詩道街頭」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8 票支持，1 票棄權，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 資料文件

第 4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

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5 項：2020/2021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更新版)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20 號)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20 號)

33.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指，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6 月至 8 月期間的活動部分延期或需另作安排。有關社區文化藝術節目，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共收到六個合辦申請。

34. 楊雪盈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為受活動影響的導師或講者提供資助，如全額或半額發還導師或講者的薪酬，署方是否已採取相關措施，或正考慮其他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35. 林倩儀女士回應，雖然先前 6 月至 8 月期間的活動部分延期，但署方現時仍希望疫情減緩後，為所有受影響的團體安排補辦節目或活動，補辦後冀能完成 2020/21 淘藝灣仔年初時的計劃。

36.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20 號)

37.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38. 楊雪盈議員表示，得悉署方計劃向其主辦或資助的訓練課程及康體活動所僱用的教練及導師發放等同活動取消後的全數應得酬金，希望了解現時的情況，而未來數月的康樂體育活動仍會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未知署方有沒有其他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39.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原定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開始或舉行而須取消的訓練班及活動，署方在較早前已完成發放特惠金予受影響的兼職合約僱員如教練及助教等。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未來亦會取消部分訓練班及活動，署方明白受影響的兼職合約教練及助教等可能因此而無法賺取薪酬，因此已將此情況向總部反映。若有最新消息，署方會向各委員公佈。

40. 羅偉珊議員表示，較早前曾收到消息指署方會向兼職教練發放一半薪酬，及後收到署方的消息，會於某些月份向兼職教練發放全數薪酬，就此她希望了解有關詳情及安排。此前委員會亦曾提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會持續一段時間，故可從各方面了解及研究進行網上教學班或活動的技術可行性，未知署方就此進展如何。

41. 主席表示，欲查詢於二人限聚令政策下康體場地的使用情況。她問及署方會否考慮重開部分參與者人數較少的體育運動場地，如網球場、室內羽毛球場等，希望能向總部反映。

42.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原定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開始或舉行而須取消的活動，署方在較早前已向受影響的兼職教練及助教等發放全數薪酬。因網上教學涉及場地及技術支援等事宜，亦需詳細考慮各項安排的細節，確保活動符合普羅大眾的期望，故署方對小班教學及網上授課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作可行性研究，就此情況亦會向總部反映。

43.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20 號)**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

## 第9項：其他事項

### (a) 「食通灣仔」—灣仔飲食文化地圖排版設計及分發詳情

45. 主席表示，歡迎各委員就灣仔飲食文化地圖排版設計及分發詳情發表意見。每套灣仔飲食文化地圖共有十張獨立散裝單張，每張都以文字、插畫以及店舖訪問的方式呈現一種不同的灣仔味道。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將會分發二千五百張獨立單張，以及二十套灣仔飲食文化地圖給各個灣仔區議員辦事處，供其分發予灣仔區居民及街坊，團體亦希望經灣仔民政諮詢中心派發三千五百張獨立單張，以及四十套灣仔飲食文化地圖予居民及街坊。

46. 陳鈺琳議員表示，設計方面字體偏細，對長者或年紀稍大的人而言較難閱讀。在不影響美學的前提下可將文字稍為放大。

47. 主席補充，現時的設計圖為縮小版的初稿，印刷版的文字及解像度會稍為放大。待藍圖完成後，會再予各委員傳閱。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每張獨立單張亦加插了鼓勵語句，為大家打氣。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將聯絡各灣仔區議員辦事處，與議員商討派送安排。

48. 顧國慧議員表示，團體會預留一定數量在機構單位及餐廳內派發，望能了解有關詳情。另外，按現時設計圖初稿上所標示的尺寸，可估算印刷版的文字仍為較細，建議就此向團體反映。

49. 主席表示，將會就放大設計圖字體向設計師反映。聖雅各福群會及 WE 嘩藍屋將會預留一千張獨立單張及五千套灣仔飲食文化地圖。另外，團體亦會分發二千二百套灣仔飲食文化地圖予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一千套灣仔飲食文化地圖予香港旅遊發展局，分發詳情稍後會再發送給各委員。按原定時間，灣仔飲食文化地圖將於九月推行，並於美食博覽活動內派發，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香港貿易發展局尚未落實有關安排，計劃會先在網上推行。

### (b) 新增香港藝術發展局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常設代表

50. 主席表示，委員會較早前曾就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派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作商討，及後委員會已就此事去信藝發局。藝發局回覆指，如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會）有興趣邀請藝發局委員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以了解灣仔區的需要和意見並向藝發局反映，文康會可自行提出邀請。現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其一，委員是否贊成自行出信邀請藝發局委員，其二，希望推薦藝發局委員李俊亮先生為常設代表，李先生所屬的藝術組別為戲劇，並為該組別的主席，現從事戲劇工作，畢業於香港演藝學院，並於學院兼教。在眾多委員中，李先生與座落於灣仔區的香港演藝學院、灣仔區、以及灣仔區

議會的連繫較強，相信李先生可在各活動給予意見及與灣仔區議會加強溝通。

51. 楊雪盈議員先進行利益申報，指李俊亮先生為她的好朋友，強調文康會希望循藝發局與區議會合作方面增加正式交流。李俊亮先生和藝發局委員先前亦曾出席區議會的圓桌會議，連續幾年給予意見。然而，如何將此帶到正式的層次，令區議會及藝發局的議程有各自存在的價值，此為初加入文康會其中一件想做到的事。有見藝發局指，希望由文康會推薦藝發局委員，以減省藝發局因會議召開次數較疏而耗費的行政時間，此舉亦可行。惟非所有文康會委員熟悉所有藝發局委員，建議預留多點時間，先經藝發局委員同意後，發放他們的資料供文康會委員參閱，同時各委員亦可於網上查閱他們的資料，盼能在較公平的背景提出意見。如邀請的藝發局委員有全職工作而無暇出席會議，亦建議讓文康會委員備悉，期望能以此方式向文康會委員收集意見，以成功邀請藝發局委員參與下次會議為目標。

52. 主席表示，會議後可向各委員傳閱李俊亮先生的資料，各委員亦可在電郵中作出回應，以及推薦其他藝發局委員。

53. 楊雪盈議員指出，她建議提供藝發局所有委員的資料供文康會委員參閱，而非只提供李俊亮先生的資料，部分文康會委員未必認識李先生，因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54. 主席表示，稍後會先在電郵分享藝發局網頁，當中已包含所有藝發局委員的資料，各文康會委員參閱後可於電郵作回應，除李俊亮先生外，亦可提議邀請其他藝發局委員。她建議文康會委員以書面形式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便可於下次會議前出信邀請該藝發局委員參與會議。

55. 羅偉珊議員補充指，新增藝發局為文康會常設代表的確可以推進本區的文化藝術發展，令文化藝術活動更為專業，以及真正地提升文化藝術水平，故亦贊同新增藝發局為常設代表，相信能與灣仔區有更緊密的合作。有關藝發局的藝術組別，當中分為十個範疇，而張主席剛才所提到的李俊亮先生屬戲劇組別，尚有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音樂、視覺藝術、戲曲等界別的代表委員，而楊議員剛才提議先將十個界別的代表委員資料發送給各委員，文康會可於不同的藝發局委員入面推選一位適合與區議會合作的人選，然後正式出信邀請。

56. 楊雪盈議員表示，藝發局委員除民選的十位委員外，尚有另外十數位委員，當中亦有部分為政府部門代表。文康會原意為邀請藝發局委員，並沒有標明民選與否。民選委員而非政府委任的委員有民意存在，與業界的關係可能相對較緊密。

不論民選與否，按此前邀請藝發局的準則，文康會委員應可閱覽所有藝發局委員的資料，此為網上資料，查閱過程並不困難。第二，一開始亦有提議就不同的題目邀請不同範疇的專家參與會議，例如討論舞蹈相關的主題，可邀請舞蹈方面的人選，因此需要一群藝發局委員，當中包括幾個範疇的民選委員或非民選委員，他們皆為不同界別的專家，可按會議主題呼籲他們出席。所以，操作上並不限於指定一位委員參與所有會議，當中涉及不同的考慮及方式；今年可先用這方式試行，下年則可嘗試其他更理想的方法。另外，除李俊亮先生外，另一位在香港演藝學院任教的文學組別委員為甄拔濤先生，委員會可先了解他們在社區的經驗，再推選一位適合參與灣仔區議會會議的人選。

57. 主席表示，期望各委員在會議後的電郵傳閱中積極回應，另外亦可參閱藝發局的網上資料。此外亦贊成楊議員的意見，先開闊推薦名單，以及透過該名常設代表，於不同階段邀請其他範疇的藝發局委員參與會議。委員會稍後去信邀請時，將暫定一年的合作時間，未來可再調節及更改合作模式。

### (c)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就灣仔區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現邀請各委員踴躍參與，擔任灣仔區地區代表團的領隊。

59.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的各项區際比賽將於2021年4月25日至5月30日期間舉行，而相關的新聞發佈會已於2020年6月26日於九龍公園副場舉行。發佈會上已公佈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亦會安排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以及吉祥物投票活動啟動儀式。灣仔區議會將成立工作小組，當中設主席、副主席、康文署代表及各個地區體育會代表等。除工作小組外，亦會成立一個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及各個體育項目的領隊等。

60. 主席表示，文康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將擔任為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有關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希望可以公開招募，以鼓勵更多區內團體參與。

###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